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楊恭墉

電話：(082)328823 #62433

傳真：(082)324457

電子信箱：giyang60@mail.kinmen.gov.tw

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60071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71590A00_ATTCH1.pdf、0071590A00_ATTCH2.pdf、007159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為培養學生正確的科學態度，請學校宣導科展專題研究師生落實實驗過程之記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6年9月6日科實字第106020054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正確的科學訓練，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主辦之科學展覽會，將會要求參賽者出示實驗紀錄本，列為規格審查項目。
- 三、為與全國科學展覽會接軌，本縣辦理科學展覽會時，亦將執行實驗紀錄本列為參展作品規格審查項目，且須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，本事項並於明年度辦理「金門縣科學展覽協調會」時將再一併提出說明。
- 四、其他相關規定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、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、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、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、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、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城鎮賢庵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城鎮古城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湖鎮正義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湖鎮柏村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湖鎮多年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沙鎮金沙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沙鎮何浦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沙鎮安瀾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沙鎮述美國國民小

教務處

106/09/11 16:02



1060004770

有附件





學、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寧鄉湖埔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寧鄉金鼎國民小學、金門縣烈嶼鄉卓環國民小學、金門縣烈嶼鄉西口國民小學、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2017-09-11
14:05:01
電子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